**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时间及考场安排，在规定的集中截止时间前到达集中地点，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依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等所有电子产品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对应。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逐项进行。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

六、在面试中，考生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只能以抽签编码代替。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纪律的，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